##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0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128), 公司董事长王颖哲先生、副董事长李燕来先生、董事李松筠先生、总经理石小峰 先生(自2018年1月19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)、副总经理徐本勇先生、副总经 理王立余先生、财务总监崔先富先生、人事总监谢娅女士及韩洪彬先生(2018 年 1 月 19 日已辞去总经理职务) 计划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等方式拟减持公司股票如下,减持 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股东	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(股)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比例
王颖哲	380, 000	0. 1243%
李燕来	227, 500	0. 0744%
李松筠	75, 000	0. 0245%
韩洪彬	150, 000	0. 0491%
徐本勇	177, 500	0. 0581%
石小峰	175, 000	0. 0573%
王立余	10, 000	0. 0033%
崔先富	202, 500	0. 0662%
谢娅	75, 000	0. 0245%
合计	1, 472, 500	0. 4817%

2018年2月1日,上述董事、高管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,经与股 东本人确认,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票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3)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上述董事、高管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经与股东本人确认,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票,其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。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,如未来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,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